

国防科工委
委属单位

审计案例实录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F239
1135



2007027723

F239
1135-1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 审计案例实录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

2007027723

前 言

自 1999 年 5 月党中央、国务院做出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规模的战略决策以来,委属高校的规模迅速扩大,2001—2004 年的总收入已达 248 亿元,年均收入达 62 亿元,其中来源于学费、科研、产业、捐赠等渠道的收入增长较快,已占总收入的 50% 以上,新时期委属高校的快速发展对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以及“收支两条线”管理等改革举措的实施,对委属单位财务管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以制度来规范单位所有经济活动的管理模式,也对委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委属单位的财务工作适应时代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筹措资金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确立“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部门预算编制操作规程、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大力筹措资金等措施,为委属单位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委属单位财务工作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在审计署以及我委对委属单位相继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在建项目监督检查等各种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查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观上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单位的领导,特别是单位一把手对财务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不力;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且制度执行过程中要求不严、监督不力;少数人员财经法纪观念淡薄、依法办事意识不强;个别会计人员素质不高、业务不熟练等。客观上的原因主要是目前国家相关管理制度不尽完善,一些配套政

策不够健全,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发展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委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推动委属单位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将2000年以来委属单位在各种审计、检查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汇集分类,并将查处适用法规一并标明,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对照检查、认真分析,加强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为便于大家学习,我们根据委属单位财务工作内容及特点,将审计案例分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会计核算及其他违法违规四大类。

书中所涉及的审计案例均为近年来委属单位出现的典型案例,绝大多数案例已注明所违反的法规;就处理结果而言,因审计时间不同、审计机构不同,使用的政策法规不完全一致,对审计问题的处理方法、结果也不完全统一,本书一律按照原处理意见予以反映;同时本书还根据新颁布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明确了部分案例所适用的新的处罚规定,以供大家学习时参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财务管理案例

第一节	资金管理方面	1
第二节	资产管理方面	4
第三节	收费管理方面	6
第四节	投资管理方面	8
第五节	预决算编制方面	10

第二章 项目管理案例

第一节	科研项目管理方面	13
第二节	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17
第三节	招投标管理方面	23

第三章 会计核算案例

第一节	虚列财务收支	27
第二节	账务处理不当	28
第三节	核算手续不完整	32

第四章 其他违法违规案例

第一节	未按规定缴纳税款	35
第二节	违规开展存贷款业务	35
第三节	利用职务之便犯罪	36

第五章 原因分析

附录 常用财经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次修正)	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6 号)	69
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2 号)	76
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1 号)	78
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 ...	80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	85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8 号)	90
1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100
1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6 号)	104
1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 号)	109
1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财预字[1997]286 号)	114
15.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280 号)	119
16.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 号)	125
17.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预[2005]46 号)	163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	167
19.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04]104 号)	171
20.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 号)	177
2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 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库[2004]1 号)	187
2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191
23.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03]724 号)	203
24.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 号)	205

2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字[1998]17号)	263
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军工基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通知(财防[2005]82号)	275
2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国资发产权[2004]315号)	276
28. 国防科工委委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科工财字[2000]433号)	280
29. 国防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属单位财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工财[2005]313号)	283
30.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2003]182号)	285
31. 国防科工委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科工财[2003]201)	289
32. 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2003]6号)	294
33.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字[2000]717号)	296
34. 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科工计[2001]626号)	300
35.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审[2005]646号)	304

第一章 财务管理案例

第一节 资金管理方面

一、私设“小金库”

【案例 1】 2002 年—2004 年,某高校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共取得公司上缴款等收入 17.14 万元,支出 14.51 万元,截至 2004 年底结余 2.63 万元;1998 年—2004 年,该校机电工程学院共取得公司上缴款等收入 38.33 万元,支出 33.50 万元,截至 2004 年底结余 4.83 万元;2002 年—2004 年,该校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共取得公司上缴款、“某某合作款”等收入 82.33 万元,支出 76.94 万元,截至 2004 年底结余 5.39 万元。以上收入、支出、结余均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并私存私放于上述学院。

【案例 2】 某高校外语系自行组织外语培训班,收费未全额上缴财务部门,而是自行设立小金库。2001 年—2004 年累计收入总额 184.24 万元,上缴财务处 70.37 万元,用于发放教师讲课酬金等项支出 104.31 万元,结余现金及储蓄存款等 9.56 万元。

【案例 3】 某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中心 2001 年—2004 年间,共收取各项代收费 522.29 万元。这些收费没有纳入财务账内进行管理 with 核算,而是私自存放于该部门或其经办人的个人储蓄账户,截至 2004 年 6 月,结余 112.76 万元。

【案例 4】 某高校学生工作处 2000 年—2003 年收取各类费用 23.7 万元没有纳入单位财务管理与核算。而是存入经办人储蓄账户,截至 2004 年 6 月结余 16.76 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下列规定: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第 29 号):“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以及“对私设‘小金库’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

(财监字[1995]29号):“‘小金库’资金余额予以没收,限期上缴中央财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一)没收非法所得;(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上述单位要对“小金库”资金收支入账处理,余额就地缴入中央金库。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适用第四条的处罚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私存私放已列支的结余资金

【案例】截至2004年底,某高校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三个学院以现金、私人储蓄存折、国债存单等形式存放从学校财务处取得的科研酬金、岗位津贴、缺编费和教学酬金等结余927.37万元。

【评析】上述做法不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28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第五条“(四)冲转有关的账目”的规定,该校应将上述结余资金927.37万元,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适用第十七条的处罚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账外设账,资金体外循环

【案例】某高校科技开发部属于该校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其单独设立银行账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形成资产1150.5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49.06万元,其资产及负债未纳入学校财务核算范围,形成账外设账、资金体外循环的严重违规问题。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下列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24号)第十六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2)《国防科工委委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科工财字[2000]433号)第十二条“不允许发生账外有账，资金体外循环现象”；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第29号)：“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以及“对私设‘小金库’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大额资金使用未履行审批程序

【案例1】 某高校结算中心未按学校规定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在只有一位校领导签字的情况下借出大额款项。

【案例2】 根据《某高校关于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规定》：对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学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但2001年学校向所属某全资公司借款10 000万元未按照学校规定履行集体讨论审批程序。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财会[2001]4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单位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五、将财政拨款转作定期存款

【案例】 2001年，国防科工委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委属某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经费4 451.00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中心将财政拨款1 500万元转作定期存款，共取得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7.08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第485号)第七条“财政拨款、预算内资金及银行贷款不得作为单位定期存款存入金融机构”的规定。

六、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案例】 某高校将外汇4.18万美元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存储。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号)的规定：“中央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

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适用第十一条的处罚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二节 资产管理方面

一、违规担保造成资金损失

【案例】 某高校为其所属某新技术开发部(以下简称开发部)的联营合同提供担保。根据法院的合同纠纷调解决定:开发部、该校给付某市人造板厂(联营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人民币 40.00 万元,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 21 850.00 元,该校作为合同开发部一方的保证人承担了连带赔偿责任。1996 年 11 月法院从该校账面划走 333 540.50 元,现(2002 年)该校财务账面“借出款”科目挂账 289 886.70 元,此款正在追缴之中。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1995]50 号)第九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适用第十条的处罚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案例】 截至 2002 年 5 月,某高校应收及暂付款中三年以上账龄、待处理的款项有:经济案件损失款 5 648 744 元;经济合同纠纷赔款 574 080 元;支付个人赔款 541 600 元;其他赔款 1 600 000 元,不良资产共计 836.44 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280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应收及暂付款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建设项目完成后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

【案例 1】 某高校基本建设财务账显示,200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8 201 万元,其中学校基本建设支出总额 27 23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基本建设借款 26 105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基本建设项目均已经完成并交付使用,按规定应当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其债务也应并入学校事业财务报表中。

【案例 2】 某高校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该校建设的职工住宅及其他项目投资 38 304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项目已经完成并交付使用,但其中 34 456 万元没有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

【案例 3】 某高校投资 20 606 万元建设的学生公寓、办公楼等 8 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04 年 6 月,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冲转有关的账目”的规定,该校应调整相关账目。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适用第十八条的处罚规定:“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固定资产处置未作相应处理

【案例】 某高校自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拆除房屋类建筑 36 处,其中医院 1 个、实验室 3 个、食堂 4 个、住宅 10 栋、生活服务用房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 6.85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 733.72 万元。截至 2003 年末对已经拆除的 36 处房屋类建筑物没有办理报废手续,也没有作资产减少的账务处理。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字[2000]351 号)第八条关于委属高校房屋建筑物的处置、报废、报损审批手续的规定。该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报经批准后作账务处理。

五、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案例】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某高校资产办设备明细账比财务处总账多 27 990 414.75 元。资产办仪器设备明细与财务处仪器设备总账不符。主

要原因:根据该校的有关规定,校内各单位固定资产必须到资产办办理入账手续,因此学校内部非法人单位,但独立核算的学校工厂、电子仪器厂、印刷厂、饮食中心、度假村等单位均在资产办作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由于其报表未与学校决算报表合并,故学校决算报表未反映这部分固定资产。另外,2001年学校接收捐赠的仪器设备资产办入了账,而财务处没有同步入账。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280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三节 收费管理方面

一、违规收取重修费

【案例】 2003年,某高校教务处、理学院、外语系、人文学院、高职院校等院系,在规定收费项目外,未经批准对考试不及格的学生收取重修费共计91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第10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高等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设立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一律取消”,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检[2003]107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查出的乱收费金额,能清退的要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要求该校取消上述收费项目,已经收取的资金要退还学生,不能退还的部分要上缴中央财政。

二、超标准收费

【案例】 1999年以前,某高校一直分热门专业和一般专业收费。2000年,学校按照热门专业5000元/生·年、一般专业4000元/生·年的收费标准申请批复,在未得到批复时就按此标准在招生简章中公示并收费,而当年9月份的批文是细分各个专业批准下达的,且低于同类学校标准。2003年省物价部门又恢复为热门专业和一般专业,收费标准分别为5500元/生·年、一般专业4000元/生·年。2000年—2002年,该校高于批复标准收费多收了1000多万

元。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的规定:“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各种收费的管理。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经有关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核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审计认定2000年—2002年高于标准的收费多收了1 000多万元,处理意见为:此问题只在审计报告中体现,不公告、不收缴。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案例1】 2003年,某高校累计收到应缴财政专户资金10 356.65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案例2】 2003年,某高校将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教育事业收费510万元,从应上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转入应付及暂存款科目挂账;将应上缴财政专户的补习辅导班等收费174万元,重修、进修费88万元和外国留学生汉语短训班住宿费收入33万元,合计295万元直接记入事业基金科目。该校累计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资金805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29号)的规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高校学费、住宿费、委培和函大、夜大以及短训班培训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一律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第五条规定:“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有关高校应分别对未缴入财政专户的10 356.65万元、6 652.58万元、805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适用第四条的处罚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第四节 投资管理方面

一、个人代表单位进行债券买卖

【案例】 2001年某高校下属全资公司的证券投资金额约3 500万元均以个人名义进行,且2001年度少计证券投资收益210.27万元。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下列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1998]第12号)第七十四条:“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证券”

(2)《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通知》(财会[2004]6号)第二十一条:“单位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二、重大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

【案例】 根据《某高校关于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规定》:对重要项目的安排,必须由学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但2000年对某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国债投资款10 000万元及2001年对另一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国债投资款7 000万元未经集体讨论。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通知》(财会[2004]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三、虚假投资及抽逃投资资金

【案例】 某高校所属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24 000万元,该校出资19 000万元(其中:实物16 772万元,无形资产2 228万元),该校所属科技发展公司出资1 600万元(货币),该校所属科技开发工程公司出资1 800万元(货币),该校所属软件工程研究所出资1 600万元(货币)。1998年7月此公司根据验资报告及入资凭证进行账务处理,账面实收资本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但该校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办理实物转移手续,其实物仍在该校财务账面反映;该校账面反映的“长期投资——某公司”为以现金投入3 800万元,而此公司账面上将此现金投资记入“资本公积”。另外,其他三个股东的出资均系该校借款,入资后该校从此公司收回。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下列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 24 号)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四、投资主体不明确

【案例】 2002 年 4 月，某高校财务账面显示对该校所属某公司投资 504 万元，但此公司章程中注明的投资方却为该校所属的另一全资公司；该校对所属某信用社的股权投资为 21.22 万元，但其股权证的股东名称为该校图书设备厂。

五、投资产权不清晰

【案例 1】 某高校为开发建设“大学科技园”，于 2001 年投资 1 200 万元成立了某高校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位于某大街北侧的 5.6 万平方米土地上住宅区(包括 8 栋住宅和校医院及锅炉房等房产)拆除，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批准该校用于开发建设民用住宅、商服和科研用房。按规定应计提拆迁补偿费 3 434 万元，但截至 2004 年 3 月，该校财务账内却没有体现。

【评析】 上述做法不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 号)“校办产业凡使用学校资源，包括学校事业编制的人力、财力、技术成果、仪器设备、房屋场地、水电通讯等均应合理计价，向学校交费”的规定。该校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冲转有关的账目”的规定，尽快结算并做财务处理。

【案例 2】 校办企业和被投资单位无偿使用学校名称。某高校校名、校徽已于 2003 年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登记。但其校办企业(含其下属单位)或其投资的单位，使用“某大学”、“某高校”名称的有 92 家，截至 2004 年 6 月，均没有将学校名称评估作价入股或付费使用。

【评析】 上述做法违反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三十六条“高等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规定，该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入账。

六、对外投资不入账

【案例 1】某高校规定由该校实业开发总公司管理该校的投资企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账面记录的长期投资共 12 项,而在该校实业开发总公司管理的企业有 107 家(不包括后勤集团下属企业和长期停业的企业)。截至 2002 年 5 月,未入账的长期投资为 76 160.56 万元。

【案例 2】某高校以无形资产投资所占股份权益 366.8 万元,未计入学校账面资产。

【评析】上述做法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 24 号)第九条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外投资效益差

【案例 1】某高校因投资房地产等形成不良资产 3 753.75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上海房地产项目投资形成不良资产 2 064.45 万元;深圳房地产项目形成不良资产 1 639.30 万元;校办产业该校科技开发总公司投资项目形成不良资产 50 万元。

【案例 2】某高校在某证券公司进行的国债投资 5 500 万元,因其倒闭,难以回收,造成大额投资损失。

【评析】上述做法不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 号)的规定:“学校的各项对外投资要谨慎论证、及时入账、确保安全和有效益,坚决杜绝无效益投资。”

第五节 预决算编制方面

一、预算编报不科学造成资金结余过大

【案例】2001 年,国防科工委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某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经费 4 451.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该中心于当年 12 月收到全部预算拨款。截至 2003 年底,该项工程已基本竣工,账面累计支出 3 080.67 万元,占全部预算拨款的 69.21%,结余 1 370.33 万元。

【评析】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2]35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申报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今后,在上报项目计划和预算时,应力求做到科学、合理,并严格执行